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54號

上　訴　人　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韓家宇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謝麗美間撤銷懲戒處分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1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費。本院判決主文「撤銷記大過處分」、「更正人事公告3日」應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、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，應各徵收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,500元，另判命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年終獎金50,000元部分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故本件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10,5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勞動法庭法　官　羅郁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昕韋